

# 党支部理论学习参考

2022 年第 1 期（总第 5 期）

成都工业学院机关第二党总支 编

2022 年 2 月

---

## 目 录

【全面从严治党】2022 年教育系统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议 ...	1
【文件学习】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工作相关文件.....	4
【文件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	20
【廉政教育】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 .....	32
【师德师风】《成都工业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	34
【师德师风】《成都工业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 .....	40

# 坚持严的主基调 不断强化严的氛围 2022年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召开

3月2日，教育部党组召开2022年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总结回顾2021年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安排2022年重点任务。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组长、部党组成员吴道槐出席会议并讲话，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直属机关党委书记田学军主持会议，全体部党组成员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深刻总结了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成功实践，深刻阐述了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的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对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出战略部署。教育系统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会精神上来。要深刻感悟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成就，切实增强捍卫“两个确立”的坚定和自觉；要深刻领会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的规律性认识，切实增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意志和决心；要深刻认识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复杂形势，切实增强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要深刻把握坚

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重要部署，切实增强担当作为的主动精神。

会议指出，过去的一年，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强化政治建设统领，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扎实推进中央巡视整改，持续优化教育政治生态，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强化严的氛围，为“十四五”时期教育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坚强保证。

会议要求，2022年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

方针，坚持不懈把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对教育事业的引领保障作用，在迎接和开好党的二十大中作出应有的贡献。一要聚焦强化政治引领，把迎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作为全年工作主线，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坚定

不移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二要聚焦夯实基层基础，进一步健全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体制机制，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抓好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三要聚焦严守安全底线，守好意识形态前沿阵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四要聚焦“三不”一体推进，纠树并举深化作风建设，严格精准监督执纪问责，压实压紧管党治党责任。五

要聚焦健全监督体系，切实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推动各类监督贯通融合。

会议对做好直属系统纪检监察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清醒认识当前直属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严峻形势，抓紧政治监督这个首要职责，抓牢“三不”一体推进这个重要方略，抓深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这个关键切口，抓实监督体系融入教育治理体系这个有效途径，抓严加强自身建设这个履职保障，坚定稳妥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在教育部机关设主会场，在各省（区、市）教育部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直属机关各单位设立 **183** 个分会场。部直属机关党委委员、纪委委员，部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驻部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省级教育部门、直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直属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机关各司局和驻部纪检监察组处级以上干部共计 **5700** 余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22-03-03）

#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

(组电明字〔2017〕5号)

交纳党费是党员应尽的义务，也是党员增强党性观念的基本体现。做好党费工作，是党组织的一项经常性任务，也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在2016年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中，一些地方和单位就党费工作有关问题提出咨询和建议。综合各方面意见，按照党章和党费工作有关规定，经研究并报党中央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党费收缴工作

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党章和党费工作有关规定及中央组织部有关政策答复意见，做好党费收缴工作。（1）基层党组织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根据自愿可以多交，自愿一次多交1000元以上的，比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2）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

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少数地区、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3）事业单位党员的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企业人员党员不定期、非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4）实行年薪制人员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党费计算基数。（5）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6）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不包括津补贴，生活确有困难的，经党支部研究同意，可以少交或免交。（7）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党员按学生党员标准交纳党费。

基层党组织可根据流动党员等群体实际情况，探索网上交纳党费的具体办法。

## 二、细化党费使用项目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1）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2）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3）党内表彰所需费用。（4）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6)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参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上级党组织要指导基层党委在留存党费中向党支部划拨一定额度，主要用于订阅党报党刊、开展支部活动等。

### 三、加强党费管理

要严格履行党费使用审批手续，坚持勤俭节约原则，精细合理使用党费。党费工作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应当分开，财务管理工作由党委组织部门内设财务机构或同级党委的财务机构代办。从事党费财务工作人员，一般应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党组织要把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做好党费收支情况公示工作。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定期开展党费工作情况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试行党费审计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委托审计机关对党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根据本通知精神研究确定。

本通知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

(来源：校内转发)

#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现作如下规定。

## 一、党费收缴

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第二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第三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第四条 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第五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 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 交纳党费。

第六条 农民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1 元。学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第七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八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九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十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十一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党委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国

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二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三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和解放军总政治部，每年按全年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 5% 上缴中央。上缴中央的党费应当于次年 4 月底前汇入中央组织部党费账户，不得少缴或拖延。

第十六条 铁路、民航系统党的关系在地方的党委，每年按照全年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 10% 向所在地方党委上缴党费。中国人民银行的地市级分支机构和中央其他金融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党委，每年按本地本系统党员全年实交党费总数的 5% 向所

在地方党委上缴党费，其他派出机构和下属单位党委不再向地方党委上缴党费。

## 二、党费使用

第十七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要向农村、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

第十九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二十条 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二十一条 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三、党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党费由党委组织部门代党委统一管理。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承担党员教育管理职能的内设机构承办。

第二十三条 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内设的财务机构或者同级党委的财务机构代办。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党费应当以党委或党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得存入其它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党费安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不得将党费用于购买国债以外的投资。

第二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党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的基层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应当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级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每年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党组织通报。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可以留存党费。

具体留存单位和留存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解放军总政治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留存比例应当向基层倾斜。

第二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每年4月底前就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向中央组织部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是：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要检查一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的党组织收缴、使用和管理党费的办法，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参照本规定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过去规定

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来源：校内转发)

## 关于党费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答复（摘要）

（来源：组工通讯 2020 年第 48 期）

党员自愿多交纳 1000 元以上大额党费应如何办理？

答：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党员自愿一次多交纳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具体 1000 办理方法是，由党员所在基层党委代收后按程序上缴，同时提供该党员简要情况（主要包括党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工作单位及职务、简要现实表现、交纳大额党费的主要考虑），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汇总转交中央组织部。基层党委及其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收到大额党费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上缴。省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将代收的大额党费及时上缴中央组织部，原则上每月上缴一次。对身患重病的党员、年龄较大的党员以及有其他特殊诉求的党员，应一事一办、加紧办理，确保党员及时收到中央组织部出具的大额党费收据。

# 四川省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

(川组通[2008]7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和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的关系在四川省内的各级各类党组织，其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党费收缴

第三条 党员应严格执行党章规定，自觉履行党员义务，按期主动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任何个人、团体和社会组织不得以任何赞助、捐赠方式代党员交纳党费。

第四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和标准应严格按中央组织部有关规定执行。农民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第五条 各基层党支部负责收取、登记本支部全体党员交纳的党费，并按党组织隶属关系，定期将本支部收取党费全额上缴上一级党组织。党支部一律不得自留党费。

第六条 各市（州）党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省国防科工办党委、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党委、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党委、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党组等单位，每年按全年党员实交党费数的 20% 上缴省委。

第七条 县（市、区）党委、市（州）党委直属机关工委等单位，每年向市（州）党委上缴党费的比例，由各市（州）党委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

第八条 各级党委按隶属关系，须于每年 3 月底前统一按规定比例将上年收缴的党费足额汇入上级党委（或党委组织部门）指定的党费专用帐户，不得少缴或拖延。

### 第三章 党费使用

第九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各级党委每年留存党费的总支出，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本级留存党费总收入的 90%。

第十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购买党徽、党旗；（4）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5）建立党内帮扶专项资金，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6）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等。

第十一条 上级党委每年按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党员实交党费数的 50%划拨给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作为支部活动经费使用。

第十二条 因工作需要，下级党组织可以申请上级党组织下拨党费；上级党组织为推动工作，可以向下级党组织下拨党费，重点向工作成效突出地区、老少边穷地区和农村、

街道社区以及其它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应按使用项目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请求上级党组织下拨党费，原则上应书面逐级上报，由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统一研究提出建议方案，按程序报批、划拨。

第十四条 党费使用、划拨的审批，实行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按一次性使用、划拨金额的大小，可实行分级授权审批。

第十五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使用、划拨党费，必须以领导批件或会议纪要为凭据，按规定程序进行划拨。

#### **第四章 党费管理**

第十六条 党费实行分级管理。各级党委的党费，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门代党委统一管理，实行领导负责制。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承担党员教育管理职能的内设机构承办。

第十七条 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内设的财务机构或者同级党委的财务机构代办。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支票、印鉴分别保管。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党费应当以党委或党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得存入其它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党费利息是党费收

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党费安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不得将党费用于购买国债以外的投资。

第十九条 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党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 **第五章 党费管理的报告和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党组织每年收缴、使用和管理党费的情况，要形成书面报告于次年 3 月底前上报上级党组织。报告内容应包括：本级党组织应收党费数额；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上级党组织下拨的专项党费，要在三个月内将使用情况形成专题书面报告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

第二十二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的基层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应当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级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每年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

况，同时向下级党组织通报。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要对下一级党组织的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同时，要对本级党费管理的情况进行一次自查，认真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检查和自查情况要与年度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报告一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必要时，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可委托相关部门对下级党组织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检查。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4 月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 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党章和党中央关于党的建设一系列重要部署和要求，现就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 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得到加强。**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和党的活动的主体，党员队伍建设是党的建设基础工程。长期以来，各级党组织认真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一大批优秀分子加入党组织，为党注入了新鲜血液。广大党员在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服务人民群众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特别是在完成重大任务、抗击自然灾害、应对突发事件中冲锋在前、顽强拼搏，忘我工作、无私奉献，生动诠释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 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入发展，随着党员队伍越来越壮大，管党治党任务更加艰巨。在世情、国情、党情继续发生深刻变化的新形势下，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特别是我们党长期面临“四大考验”和“四种危险”，都对党员队伍建设提出了许多新课题新挑战，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还

存在一些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的问题。主要表现是：有的党组织对发展党员把关不严，发展党员质量需要提高；党员队伍结构不尽合理，出口不畅；党员管理方式和手段比较单一，流动党员管理机制还不健全；少数党员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薄、组织纪律不强，甚至思想蜕变、腐化堕落，等等。这些问题影响着党员队伍的生机活力，影响着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和威信，削弱了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必须切实加以解决。

**(三) 加强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牢把握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健全机制、务求实效，不断提高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着力把各方面先进分子和优秀人才更多地吸收到党内，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 **二、严格坚持标准，提高发展党员质量**

**(四) 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发展党员，突出先进性，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是否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

作用。根据不同群体、行业、岗位的特点，紧密联系实际，从思想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研究制定党员具体标准。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把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吸收到党内。

**(五) 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从不同群体、不同行业入党积极分子的特点出发，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懂得党的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探索实行党校培训与履职尽责、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谈心谈话等相结合的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制度，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调整不合格人员。注意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岗位变动时的互相衔接。坚持入党前短期集中培训制度。

**(六) 扩大发展党员工作中的民主。**采取党员和群众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在申请入党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党支部在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要在适当范围内对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并在支部大会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 严格工作程序和纪律。**在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公示，预备党员的接收、教育、考察、公示和转正等每一个环节，都要严格程序、严格把关。健全和落实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制度，凡没有通过政治审查的，一律不能发展入党。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

前，基层党委要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和入党手续等进行全面审查，还可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防止“带病入党”。强化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制，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党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党员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查处和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党员工作的严肃性。

三、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优化党员队伍结构

**(八)着力在工人中发展党员。**在国有企业，重点发展生产一线班组长、业务骨干、技术能手特别是优秀青年工人入党，做到关键岗位、艰苦岗位有党员，实现党员在生产班组的全覆盖。在非公有制企业，重视在生产一线职工、专业技术骨干及经营管理人员中发展党员，积极稳妥做好在出资人中发展党员工作。注重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引导广大职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注重发展优秀农民工入党。农民工外出务工期间，可以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可以向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流出地已经在流入地建立流动党员党组织的，可以向流动党员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接受农民工入党申请的党组织，要切实履行教育、培养、考察责任，在接收他们为预备党员前，应征求流出地或原单位党组织意见；当入党申请人

工作单位发生变动时，要及时负责地与新的用人单位党组织或本人居住地党组织做好工作衔接。流入地党组织与流出地党组织要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发展农民工党员工作。

做好在劳务派遣工中发展党员工作。适应劳动关系变化和用工方式变革，探索实行用工单位党组织为主，劳务派遣单位党组织和户籍所在地党组织紧密衔接、共同负责的发展劳务派遣工入党办法，及时将劳务派遣工中的优秀分子吸收入党。

**(九) 继续做好在农民中发展党员工作。**以村组干部、返乡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务工经商人员、致富能手、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会员和大学生村官为重点，加大发展党员工作力度。注重把致富能手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致富能手，做好在思想政治素质好、有文化、有一技之长、能带头致富并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优秀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工作。对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要进行组织整顿。

**(十) 重视在优秀青年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学校党组织特别是高等学校党组织要进一步加强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对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青年教师，要选择党性观念强、业务水平高、在青年教师中有影响的党员专家教授和党员领导干部专门联系培养，及时把他们中的优秀分子吸收入党。做好在科研院所、文化单位、卫生机构以及社会组织等知识

分子相对集中地方的优秀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高度重视将科研骨干、学术带头人、留学归国人员中的优秀分子培养成党员。

认真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重点是进一步提高新党员的政治素质。重视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按照本科生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的目标，及时把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发展成党员。把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上，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党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首要标准，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注重把大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相结合，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及临毕业前突击发展现象。

同时，加强在妇女和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工作，继续做好在军人和干部中发展党员工作。

四、加强发展党员工作宏观指导，保持党员队伍适度规模

**（十一）实行发展党员总量调控。**按照慎重发展、均衡发展的要求，积极稳妥地对发展党员数量和结构进行调控，使全国党员数量年均增长控制在适当速度，党员队伍保持适度规模，党员质量不断得到提高，党员队伍结构不断得到优化。未来 10 年，全国党员数量年均净增 1.5% 左右。坚持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党员，县级以上党委（工委）可采取每年确定发展党员数量或增长比例的办法，确保发展党员总量调控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十二) 制定和落实发展党员规划。**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门(系统)党委(工委)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党员队伍建设需要,加强综合平衡、分类指导,做到有控、有保、有减、有增。县级以上党委(工委)要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充分论证、统筹协调,分领域、分行业、分类别研究制定发展党员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发展党员数量、结构分布和工作要求等提出具体指导意见,报上一级党委备案。发展党员的规划和计划,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变化作必要调整。基层党委要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规划和计划,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落实措施,报上一级党委审批。

**(十三) 抓好工作指导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门(系统)党委(工委)要建立发展党员工作定期分析制度;党委(工委)组织部门每年要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和避免突击发展、长期不发展、发展数量大起大落等不正常现象。党委(工委)组织部门每年要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基层党组织每半年要向上级党委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

## 五、强化党员管理,增强党员队伍生机活力

**(十四) 从严管理党员。**严格经常性的党内组织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健全党员党性定期分析、民主评议等制度,加强和改进党员队伍管理。每5年由县级以上党委作出安排,集中开展一次党员党性分析活动。改进和完

善民主评议党员方式，将民主评议结果作为对党员奖惩的重要依据。探索打破单位、行业、地域界限，试行党员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模式，积极开展开放式、互动式党内活动，进一步提高组织生活的效果。党组织对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要经常进行督促检查，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要及时给予批评帮助。

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理顺党员组织隶属关系，确保每个党员都能纳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的管理之中。对在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接的党组织和党员，上级党组织要批评教育，及时纠正；对拒不纠正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主要责任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伪造党员身份证明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创新党员管理手段。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媒手段改进党员管理工作，推进全国党员信息库建设，提高党员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十五）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健全党员能进能出机制，使党员队伍更加纯洁。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并予除名。对理想信念不坚定、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党员，党组织应对其进行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对那些思想品德败坏、无可救药的蜕化变质分子、腐败分子，要坚决从党的队伍中清除出去。

处置不合格党员要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认真执行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对被劝退和除名的党员，党组织要做好包括思想政治工作在内的相关工作。

**(十六) 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按照明确责任主体、分类管理服务、多方协同配合的要求，认真做好流动党员组织生活、教育培训、关爱帮扶、权益保障等工作。对农村流动党员，要认真落实城乡一体、流入地党组织管理为主、流出地党组织配合的双向共管责任。流出地党组织要掌握了解外出流动党员情况，主动与流入地党组织沟通，并积极创造条件，在流出党员相对集中地建立党组织；流入地党组织要及时将流动党员纳入本地党员管理范围，给予必要的工作支持。街道社区党组织要切实履行流动党员管理责任。

对大中专毕业生中的流动党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在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对流动人才中的党员，所在单位已经建立党组织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党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

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具备条件的可成立流动人才党员党组织，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确保他们能够按时交纳党费、定期参加组织生活、充分发挥作用。

对劳务派遣工中的流动党员，一般以用人单位党组织管理为主，劳务派遣单位党组织和户籍所在地党组织密切配合、主动联系，将他们纳入党组织有效管理之中。

对出国(境)人员中的党员，要加强管理和服务工作，完善出国(境)人员党员与党组织联系制度和组织关系管理制度。

对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流动党员，原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党组织要从党员实际出发落实党员组织关系，没有建立离退休党支部的单位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居住地党组织。

**(十七)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充分保障党员的各项权利，维护党员合法权益。坚持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和爱护党员，通过走访慰问、谈心谈话、结对帮扶、设立党内帮扶资金等措施，帮助支持生产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积极推动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党员和因公牺牲党员遗属纳入社会救助。健全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调整机制。加大优秀共产党员宣传表彰力度，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

**(十八)构建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健全党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长效机制，通过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服务窗口等形式，开展党员承诺践诺和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服务群众、做群众工作

为主要任务，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重点联系农村和居住地群众、基层单位职工群众和生产生活困难群众，听取和反映群众意见，帮助解决群众困难，注重维护群众权益，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十九) 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党组)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将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成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安排部署和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具体指导，明确目标任务，充实工作力量，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基层党组织要改进工作方法，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二十) 完善保障措施。**坚持和完善组织员制度，地方党委应建立组织员工作机构，配齐配强组织员，保证专职专用；基层党委可从实际出发，设置、聘任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加强对组织员的教育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同级财政安排预算、党费适当补助等方式，保障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加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支持。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由总政治部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来源：校内转发）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指出，党中央高度重视廉洁文化建设，强调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党自我革命必须长期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全面从严治党，既要靠治标，猛药去疴，重典治乱；也要靠治本，正心修身，涵养文化，守住为政之本。必须站在勇于自我革命、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高度，把加强廉洁文化建设作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基础性工程抓紧抓实抓好，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意见》强调，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以理想信念强基固本，以先进文化启智润心，以高尚道德砥砺品格，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推动廉洁文化建设实起来、强起来，不断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

《意见》指出，要夯实清正廉洁思想根基，强化理论武装，增强政治定力抵腐定力；坚定信仰信念信心，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发展积极健康党内政治文化，引领廉洁文化建设。要厚植廉洁奉公文化基础，用革命文化淬炼公而忘私、甘于奉献的高尚品格，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为政清廉、秉公用权的文化土壤，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克己奉公、清廉自守的精神境界。要培养廉洁自律道德操守，引导领导干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把廉洁要求贯穿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之中，把家风建设作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重要内容。要发挥廉洁教育基础作用，强化形势教育、纪法意识、警示震慑、示范引领。要弘扬崇廉拒腐社会风尚，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传播廉洁文化，丰富廉洁文化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拓展利用廉洁文化资源。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担负起廉洁文化建设的政治责任，把廉洁文化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布局进行谋划，建立廉洁文化建设统筹协调机制，久久为功抓好落实，推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

（来源：新华社，2022-2-24）

# 《成都工业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成工院党〔2021〕90号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加快构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深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效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清单和办法。

##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包括事业编制人员、非事业编制人员及与部门签订劳动合同人员以及在校从事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等。

## 二、负面清单范畴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是指对教职工禁止和限制的行为范畴。

### （一）思想政治方面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或各类线上线下平台出现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学校、师生合法权益。

3. 违反相关保密规定，发生泄密行为。
4. 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传播宗教或组织宗教活动。
5. 隐瞒应向党组织、学校和所在部门（单位）如实说明的事项。
6. 违反意识形态工作的言行。
7.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 （二）教育教学方面

1. 在课堂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或学生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2. 违反教学纪律，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打击报复学生，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

3. 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行为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4. 从事对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的活动。

5. 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兼职兼薪行为。

6. 按照《成都工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暂行）》认定为教学事故Ⅱ级和Ⅰ级的。

## （三）学术道德方面

1. 伪造学历、学位、资历、成果等。

2. 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等经费，利用经费谋取不正当利益。

3. 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成果，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4. 成果发表时署名不当或一稿多投。
5. 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或学术造假。
6. 在职称评审、学位评定、考核奖惩、待遇贡献等活动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他人等。
7. 违反学校其他相关规定的。

#### **(四) 工作和生活作风方面**

1. 违反工作纪律，出现经常迟到、早退及旷工等行为。
2. 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无故不承担工作任务、拒不接受组织上分配的其他工作。
3. 发表、传播不当言论、低俗文化、虚假信息，或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侮辱、诬告陷害、威胁、人身攻击。
4. 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进行盈利活动。
5.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言行。

#### **(五) 廉洁从教从业方面**

1.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员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职业便利和影响力通过学生及家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2. 在晋职晋级、绩效考核、评奖评优、考试、招生、推优、入党、学生奖助贷等工作中徇私舞弊，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3. 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

### 三、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 （一）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为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单位，学校纪委为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监督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小组为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举报受理和调查取证单位。教职工出现师德师风负面清单范畴内的行为，认定为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程序如下：

1. 发现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或收到相关举报线索、材料的，所在师德师风建设小组于第一时间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收集汇总材料，并及时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

2. 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被调查人是否违反师德的情况进行核查。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党委宣传部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涉及教学工作的由教务处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涉及学术道德的由学科建设与科技发展处以及学校学术委员会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涉及党员教师违纪的由学校纪委办公室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涉及其他方面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及相关机构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涉及领导干部的由组织部参与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同时涉及多个部门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共同核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3. 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调查情况及相关部门提出的初步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师德师风问题认定和处理工作小组作出处理，报请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处理结果由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师所在部门（单位）负责落实。

4. 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送达教师所在部门（单位），所在部门（单位）送达教师本人签收。党委教师工作部将相关处理材料完整归档。

5. 被处理教师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自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师德师风问题认定和处理工作小组提出申诉。

6. 未经允许，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相关内容。

7. 所在部门（单位）自查整改。

## **（二）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移送学校纪委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四、实行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准的原则。

各二级基层党组织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党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有对本部门（单位）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各部门（单位）党建工作考核和年度目标考核的内容之一。

对于相关部门（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2.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4.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5.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6.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部门（单位）党政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五、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成都工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简报，2022-2-25）

# 《成都工业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

（成工院党〔2021〕91号）

##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积极引导我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印发的《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

营造尊师重教氛围，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基本原则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第四条** 总体目标建立起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单位）分工负责，以教师为主体，自觉遵循，多机制并举、全方位践行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五条**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

会），委员会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相关校领导担任副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综改处、教务处、学科建设与科技发展处、校工会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委员会下设师德师风问题认定和处理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学术委员会、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综改处、教务处、学科建设与科技发展处、校工会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师德师风问题认定和处理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六条** 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总体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落实和检查通报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师德师风问题认定和处理工作小组，主要负责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七条** 以二级基层党组织为单位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小组，组长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党政领导、教授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主要负责本部门（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受理、监督等日常工作，根据本部门（单位）实际，从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方面不断探索师德师风建设的长效机制，落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交办的各种事项。

### **第三章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教育机制**

**第八条** 创新师德师风教育形式，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师风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

全过程。建立新教师岗前培训、在职培训、辅导员培训等师德师风一体化教育培训体系，搭建学校、学院、专业等多层次学习教育平台，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利用政治学习和组织生活时间，组织教师进一步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学校制订的学术规范、教学规范等文件中有关师德要求的内容，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座谈讨论，加强学习检查和督促考核。对教师开展立德树人规范制度的教育，提高教师履职能力。加强教师对教学过程、教学方法的研究，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严格课堂教学纪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加强对教师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教育，培养教师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 **第四章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宣传机制**

**第九条** 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师德宣传制度化和常态化，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大力弘扬正能量。充分利用

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等契机，发挥表彰会、座谈会等形式和校报、校园网、微博、微信、微视频等载体的优势，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的浓厚氛围。引导教师大力弘扬“严谨、朴实、勤奋、创新”的校风。把教师思想政治、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心理健康等作为教师培训的重点内容，融入教师职前培训、职后培养和管理全过程。

## **第五章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考核机制**

**第十条** 健全师德师风考核机制，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将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第一标准。严格招聘引进，把好人才入口关。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严格新进教师政治审查，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在试用期考核中，注重对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考察，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注重对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探索建立科学、完备的师德考核评价体系。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反馈考核结果，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在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项目申报等方面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 **第六章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监督机制**

**第十一条**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监督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多元监督机制，及时掌握师德师风信息动态，及时纠正和处理不良倾向和问题。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探索建立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等“五位一体”的监督机制，进一步运用好师德举报信箱、举报电话等接受相关投诉。鼓励实名投诉举报，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 **第七章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奖惩机制**

**第十二条** 注重师德师风正向引导作用。提升教师精神境界。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各类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重点抓好“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等评选表彰工作。在

全校形成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高尚师风尚。在教师职务晋升和岗位聘用，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评选中，优先考虑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注重师德激励。

**第十三条** 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建立健全学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和问责机制。制定师德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对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实施了师德师风负面清单所列行为者，将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给予相应处理。

## **第八章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四条** 建立“一岗双责”责任追究机制，将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列入部门（单位）的年终考核指标体系。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九章 建立健全教师权益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进一步完善教师权益保障体系，进一步明确并落实教师在学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教师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 **第十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教职工。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成都工业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成工院党[2018]60号）同时废止。

（来源：成都工业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简报，2022-2-25）

（摘编：李健怡 魏婕，审稿：王进鑫）